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2021年10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飞骧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飞骧科技于2021年6月9日签订的《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和飞骧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迪、魏先勇、工健、陈恪舟、黄雨灏、工若钰、詹超、代文斌、许世堃、戴志远、彭臻、王奕航。

本期辅导新增人员为王奕航。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二期）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对公司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审慎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飞骧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了公司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大座谈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并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了飞骧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了飞骧科技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

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与飞骥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了解公司研发、生产、业务、诉讼等相关情况，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联合公司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共同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飞骥科技开展辅导工作，强化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且加强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运营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实际控制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该次转让后，现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58% 表决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现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6.85% 的

表决权。

辅导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已超过两年，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飞骧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飞骧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了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飞骧科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针对前一阶段尽职调查所发现的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飞骧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辅导机构将协同飞骧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向飞骧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3、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飞骧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飞骧科

技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吴迪

吴 迪

魏先勇

魏先勇

王健

王 健

陈恪舟

陈恪舟

黄雨灏

黄雨灏

王若钰

王若钰

詹超

詹 超

代文斌

代文斌

许世堃

许世堃

戴志远

戴志远

彭臻

彭 眞

王奕航

王奕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龙 亮

